

市政府关于凤凰山北等9个详细规划地块 图则修改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〈凤凰山北、高铁枢纽片区等9个详细规划地块图则修改〉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4〕5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凤凰山北、高铁枢纽片区等9个详细规划地块图则修改》。

二、本次修改共涉及9个地块，其中，凤凰山北片区金凤路东、凤翔路北地块，范围东至孔雀路、西至金凤路、南至凤翔路、北至凤舞路，总面积93.75亩；

凤凰山北片区九岭路南、瀛洲路东地块，范围东至彩凤路、西至瀛洲路、南至凤栖路、北至九岭路，总面积106.8亩；

高铁枢纽片区海州大道北、人民西路西地块，范围东至人民西路、南至海州大道、北至复兴路，总面积195.9亩；

解放东路片区振华路南、浦发路东地块，范围东至防护绿地、西至紫金山路、南至浦河东路、北至振华西路，总面积 111 亩；

蔷薇河片区新海路东、滨河路北地块，范围东至幸福路、西至新海路、南至滨河路、北至规划七路，总面积 88.65 亩；

南云台片区徐新路北地块，范围东至现状河道、南至徐新路、西侧及北侧为农田，总面积 297.6 亩；

连云新城国际商务中心片区青岛路东、日照路西地块，范围东至日照路、西至青岛路、南至规划商业商务用地、北至公园绿地，总面积 59.4 亩；

连云新城国际商务中心片区烟台路北、厦门路西地块，范围东至厦门路、西至深圳路、南至烟台路，总面积 45.9 亩；

连云新城国际商务中心片区烟台路南、深圳路东地块，范围东至厦门路、西至深圳路、北至烟台路，总面积 43.95 亩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凤凰山北、高铁枢纽片区等 9 个详细规划地块图则修改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

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相关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要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海州区政府、连云区政府。